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申万中小		
基金主代码	163111		
交易代码	163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9,330,076.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中小	中小板 A	中小板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申万中小	中小板 A	中小板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1	150085	1500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9,746,182.41 份	1,269,791,947.00 份	1,269,791,947.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小板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小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中小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中小板 A 份额，则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	中小板 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则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林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99
传真		021-2326119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9,067,801.58
本期利润	730,932,259.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5,404,450.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72%	3.91%	-15.06%	3.58%	-0.66%	0.33%
过去三个月	11.60%	2.99%	14.67%	2.86%	-3.07%	0.13%

过去六个月	59.72%	2.38%	64.99%	2.30%	-5.27%	0.08%
过去一年	80.22%	1.85%	86.82%	1.80%	-6.60%	0.05%
过去三年	88.69%	1.55%	99.99%	1.53%	-11.30%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81.90%	1.52%	87.33%	1.51%	-5.43%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 = 1000;$$

$$\% \text{benchmark}(t) = 95\% * (\text{中小板指数}(t) / \text{中小板指数}(t-1) - 1) + 5\% *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365;

$$\text{benchmark}(t) = (1 + \% \text{benchmark}(t)) * \text{benchmark}(t-1) ;$$

其中 $t=1,2,3,\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23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1024 亿元，客户数超过 465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少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5-08	-	16 年	张少华先生，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2003 年 1 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申万菱信)筹备组，后正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基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等，现任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1-30	-	8 年	袁英杰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硕士，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高级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

					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

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沪深 A 股市场风格板块差异明显，以中小板、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成长股持续大幅上涨，明显跑赢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但是 6 月份下半月，市场各板块均开始较大幅度下跌调整。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32.23%，深证成份指数上涨 30.17%，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6.58%，而中证 500 指数上涨 67.32%、中小板指数上涨 69.06%、创业板指数上涨 94.23%。

操作上，本基金主要着眼于控制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基金收益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偏差控制在较小的区间。今年以来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80% 左右，达到契约年化跟踪误差小于 4% 的要求。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是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大额申购、指数成份股调整。

本基金产品在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中小板 A 和中小板 B 份额之比为 1: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运作满 5 年之后转为中小板成分指数 LOF 基金。

由于中小板指数持续大幅上涨，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净值于 6 月 12 日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 2.000 元，触发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小板份额的基础份额净值、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中小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中小板 B 份额与中小板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从整体折溢价水平来看，上半年 1-4 月份本基金基本处于折价状态，幅度在 -1.5% 以内；5、6 月份大部分时间处于溢价状态，最高曾超过 7%。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上半年，中小板成份指数期间表现为 69.06%，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 64.99%，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 59.72%，和业绩基准的差约 5.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宏观数据显示经济依然还在底部运行，中央“高度重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的表态预示着下半年稳增长政策将加码、货币政策继续宽松。A 股市场持续大幅上涨在 6 月迎来了调整，并引发流动性风险，在政府强力有效的政策影响下，市场逐步平稳，但是还需要时间休养生息、恢复元气。当前，成长股高估值需要等待业绩兑现，大盘股需要等待经济景气度的实际回升，缺乏基本面支撑的高估值标的、以概念题材炒作为主的标的依然有回调压力。展望下半年，投资应该注重价值和边际安全，建议关注业绩增长的确定性高、估值低的个股；国企改革是当前较为重要的主题方向，军工、央企和上海等区域国企改革值得重点挖掘，并关注十三五规划涉及相关主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 11 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副总经理来肖贤，拥有 10 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

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牛锐女士(主持工作)，拥有近 11 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近 12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 10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84,066,576.35	143,303,871.29
结算备付金	11,061,584.80	-
存出保证金	1,607,372.36	256,64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4,171,514.47	1,823,097,659.10
其中：股票投资	2,054,171,514.47	1,823,097,659.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28,196.81
应收利息	47,511.25	33,002.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068,939.30	669,86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69,023,498.53	1,974,889,23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96,531.02	-
应付赎回款	52,123,381.04	1,398,879.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9,537.67	1,286,258.64
应付托管费	420,098.31	282,976.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28,673.10	1,662,628.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0,827.19	310,972.65
负债合计	63,619,048.33	4,941,716.2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212,365,895.89	1,729,578,778.10
未分配利润	993,038,554.31	240,368,73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404,450.20	1,969,947,51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9,023,498.53	1,974,889,233.0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基础（以下简称“申万中小板”）份额净值 0.7935 元，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以下简称“中小板 A”）份额净值 1.0088 元，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以下简称“中小板 B”）份额净值 0.5782 元；申万中小板份额 239,746,182.41 份，中小板 A 份额 1,269,791,947.00 份，中小板 B 份额 1,269,791,947.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56,893,599.40	-35,947,061.79
1.利息收入	751,592.62	153,395.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1,592.62	153,395.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8,213,417.29	-3,526,915.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3,280,145.05	-7,273,865.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933,272.24	3,746,949.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35,542.32	-32,908,328.9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64,131.81	334,787.60
减：二、费用	25,961,340.14	5,279,385.52
1. 管理人报酬	10,763,285.71	3,187,670.12
2. 托管费	2,367,922.85	701,287.4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438,919.05	1,167,528.9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91,212.53	222,89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932,259.26	-41,226,447.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932,259.26	-41,226,447.3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9,578,778.10	240,368,738.65	1,969,947,516.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0,932,259.26	730,932,259.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7,212,882.21	21,737,556.40	-495,475,325.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79,967,734.44	1,679,244,128.32	4,359,211,862.76
2. 基金赎回款	-3,197,180,616.65	-1,657,506,571.92	-4,854,687,188.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2,365,895.89	993,038,554.31	2,205,404,450.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175,987.93	25,642,258.75	509,818,246.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226,447.31	-41,226,447.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957,788.26	21,512,657.06	168,470,445.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6,767,774.38	32,193,531.64	438,961,306.02
2.基金赎回款	-259,809,986.12	-10,680,874.58	-270,490,860.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133,776.19	5,928,468.50	637,062,244.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肖贤，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97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84,065,908.2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84,503,291.3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37,383.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设有分级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五个运作周年的时间区间。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中小板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中小板 A 份额”)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积极进取份额(以下简称“中小板 B 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中小板 A 份额与中小板 B 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中小板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中小板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中小板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

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

中小板 A 份额与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一份中小板 A 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中小板 B 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净值；中小板 A 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中小板 A 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中小板 B 份额分享与承担。

在分级运作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第五个运作周年除外），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运作周年（第五个运作周年除外）的结束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中小板 A 份额和申万中小板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将中小板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 1.000 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分配给中小板 A 份额持有人。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申万中小板份额将按 1 份中小板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中小板 A 份额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以下两种情况：当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十个交易日大于人民币 2.0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中小板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中小板 B 份额与中小板 A 份额保持 1:1 配比，将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中小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中小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三者相等；当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 0.25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中小板份额、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3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中小板 A 份额 82,506,707.00 份和中小板 B 份额 82,506,707.00 份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投资于中小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 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

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设立后，基金管理人 67% 股权的持有人由申银万国变更为申万宏源。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830,149,018.12	22.54%	742,681,832.71	89.19%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占当期佣金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佣金	总量的比例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619,502.61	22.54%	309,645.54	9.0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657,200.37	89.19%	197,034.41	71.21%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63,285.71	3,187,670.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3,027.52	84,124.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67,922.85	701,287.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84,066,576.35	690,286.94	36,753,702.40	144,697.87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83	怡亚通	2015-06-01	重大事项	65.78	-	-	777,150	32,167,208.26	51,120,927.00	-
002106	莱宝高科	2015-04-07	重大事项	18.92	-	-	517,055	7,066,356.58	9,782,680.60	-
002310	东方园林	2015-05-27	重大事项	28.56	-	-	503,061	13,785,135.42	14,367,422.16	-
002191	劲嘉股份	2015-06-18	重大事项	15.77	-	-	1,158,014	16,275,458.67	18,261,880.78	-
002001	新和成	2015-06-30	重大事项	17.09	2015-07-13	18.49	764,728	16,891,246.41	13,069,201.52	-
002069	獐子岛	2015-06-01	重大事项	19.76	-	-	317,178	5,282,418.90	6,267,437.28	-
002091	江苏国泰	2015-06-01	重大事项	26.22	-	-	263,835	5,321,331.57	6,917,753.70	-
002223	鱼跃医疗	2015-06-25	重大事项	67.20	2015-07-13	60.48	422,053	22,357,494.94	28,361,961.60	-
002269	美邦服饰	2015-05-22	重大事项	11.86	2015-07-02	10.67	773,367	5,787,611.38	9,172,132.62	-
002292	奥飞动漫	2015-05-18	重大事项	37.85	-	-	210,236	3,958,235.13	7,957,432.60	-
002353	杰瑞股份	2015-05-27	重大事项	44.35	-	-	455,214	16,800,268.53	20,188,740.90	-
002368	太极股份	2015-05-14	重大事项	65.52	-	-	114,172	3,928,215.38	7,480,549.44	-
002375	亚厦股份	2015-06-17	重大事项	29.21	2015-07-20	26.29	677,711	16,609,172.58	19,795,938.31	-
002414	高德红外	2015-05-13	重大事项	39.36	-	-	96,205	2,210,863.57	3,786,628.8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837,640,827.16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22,997,776.77 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93,532,910.54 元。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

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
----	----	----	--------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54,171,514.47	90.53
	其中：股票	2,054,171,514.47	90.5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128,161.15	8.60
7	其他各项资产	19,723,822.91	0.87
8	合计	2,269,023,498.5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261,126.23	1.19
B	采矿业	11,859,214.40	0.54
C	制造业	1,303,086,300.89	59.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4,205,073.37	3.82
F	批发和零售业	112,863,469.40	5.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2,559,178.38	10.09
J	金融业	142,273,001.15	6.45
K	房地产业	30,771,400.00	1.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242,273.69	4.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91,560.00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58,916.96	0.8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54,171,514.47	93.1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24	苏宁云商	5,609,059	85,818,602.70	3.89
2	002415	海康威视	1,817,366	81,417,996.80	3.69
3	002450	康得新	1,697,482	51,942,949.20	2.36
4	002183	怡亚通	777,150	51,120,927.00	2.32
5	002202	金风科技	2,168,295	42,216,703.65	1.91
6	002142	宁波银行	1,985,590	41,995,228.50	1.90
7	002230	科大讯飞	1,155,786	40,383,162.84	1.83
8	002594	比亚迪	723,780	39,974,369.40	1.81
9	002241	歌尔声学	1,074,857	38,587,366.30	1.75
10	002304	洋河股份	550,260	38,166,033.60	1.7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024	苏宁云商	180,022,202.71	9.14
2	002415	海康威视	139,555,793.65	7.08
3	002450	康得新	114,910,719.39	5.83
4	002202	金风科技	89,022,169.47	4.52
5	002230	科大讯飞	85,792,830.87	4.36
6	002594	比亚迪	84,507,395.84	4.29
7	002304	洋河股份	84,311,754.02	4.28
8	002241	歌尔声学	72,008,270.61	3.66

9	002065	东华软件	69,013,892.66	3.50
10	002465	海格通信	68,090,471.07	3.46
11	002142	宁波银行	67,499,702.12	3.43
12	002673	西部证券	66,474,883.67	3.37
13	002500	山西证券	65,503,694.56	3.33
14	002081	金螳螂	62,316,894.04	3.16
15	002236	大华股份	55,191,102.02	2.80
16	002129	中环股份	55,036,398.65	2.79
17	002008	大族激光	51,584,426.96	2.62
18	002410	广联达	49,467,308.60	2.51
19	002385	大北农	49,462,933.08	2.51
20	002456	欧菲光	49,307,360.98	2.50
21	002312	三泰控股	45,919,269.00	2.33
22	002400	省广股份	44,899,566.31	2.28
23	002007	华兰生物	44,542,806.98	2.26
24	002038	双鹭药业	44,373,865.47	2.25
25	002183	怡亚通	44,214,140.51	2.24
26	002030	达安基因	43,954,050.94	2.23
27	002022	科华生物	42,846,215.67	2.17
28	002573	清新环境	42,398,726.25	2.15
29	002252	上海莱士	41,272,388.51	2.10
30	002405	四维图新	40,196,635.05	2.04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202,173,271.82	10.26
2	002415	海康威视	160,558,424.00	8.15
3	002450	康得新	120,771,098.71	6.13
4	002594	比亚迪	104,769,892.15	5.32
5	002202	金风科技	102,226,705.58	5.19
6	002230	科大讯飞	101,317,500.68	5.14
7	002304	洋河股份	92,077,644.94	4.67
8	002241	歌尔声学	88,021,393.99	4.47
9	002065	东华软件	87,361,730.15	4.43
10	002081	金螳螂	83,511,466.81	4.24
11	002142	宁波银行	77,310,214.68	3.92
12	002465	海格通信	75,687,117.40	3.84
13	002385	大北农	69,972,695.37	3.55
14	002673	西部证券	67,027,239.79	3.40
15	002500	山西证券	66,902,483.92	3.40
16	002236	大华股份	66,371,628.26	3.37

17	002410	广联达	61,227,371.62	3.11
18	002183	怡亚通	60,836,986.27	3.09
19	002008	大族激光	60,011,074.71	3.05
20	002400	省广股份	54,741,944.29	2.78
21	002456	欧菲光	54,399,922.84	2.76
22	002405	四维图新	53,347,732.59	2.71
23	002252	上海莱士	52,082,566.09	2.64
24	002038	双鹭药业	52,063,580.39	2.64
25	002129	中环股份	50,522,774.92	2.56
26	002030	达安基因	50,476,897.65	2.56
27	002007	华兰生物	49,035,135.81	2.49
28	002353	杰瑞股份	48,602,572.07	2.47
29	002022	科华生物	48,232,354.40	2.45
30	002475	立讯精密	46,972,301.06	2.38
31	002153	石基信息	45,803,875.51	2.33
32	002573	清新环境	45,282,967.40	2.30
33	002004	华邦颖泰	44,874,330.43	2.28
34	002570	贝因美	43,882,803.97	2.23
35	002422	科伦药业	43,490,178.17	2.21
36	002073	软控股份	42,149,534.72	2.14
37	002340	格林美	40,542,257.05	2.06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803,592,167.7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317,662,915.15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07,372.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511.25

5	应收申购款	18,068,939.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723,822.9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83	怡亚通	51,120,927.00	2.32	重大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申万中小	9,892	24,236.37	77,066,579.15	32.15%	162,679,603.26	67.85%
中小板 A	1,672	759,444.94	1,145,040,776.00	90.18%	124,751,171.00	9.82%
中小板 B	20,570	61,730.28	255,950,863.00	20.16%	1,013,841,084.00	79.84%
合计	25,992	106,930.21	1,478,058,218.15	53.18%	1,301,271,858.26	46.82%

注：“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小板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宝益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494,947.00	8.94%
2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0,329,186.00	7.11%
3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28,135.00	7.09%
4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88,000,000.00	6.93%
5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鑫睿2号单一资金	83,857,783.00	6.60%
6	上投摩根基金—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038,134.00	4.96%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5,737,507.00	4.39%
8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45,670,909.00	3.60%
9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262,675.00	2.86%
10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075,067.00	2.29%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中小板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3,508,167.00	8.15%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6,500,000.00	3.66%
3	张美芳	32,216,000.00	2.54%
4	宋伟铭	24,578,666.00	1.94%
5	宫和云	21,769,304.00	1.71%
6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7,327,986.00	1.36%
7	沈璐	9,668,700.00	0.76%
8	曲毅	8,552,352.00	0.67%
9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7,362,332.00	0.58%
10	韦清海	5,000,000.00	0.39%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申万中小	113,540.53	0.05%
	中小板 A	-	-
	中小板 B	-	-
	合计	113,540.53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中小	0
	中小板 A	0
	中小板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中小	0
	中小板 A	0
	中小板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中小	中小板 A	中小板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649,096.90	915,505,032.00	915,505,032.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19,820,802.64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92,898,108.58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586,174,391.45	354,286,915.00	354,286,915.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746,182.41	1,269,791,947.00	1,269,791,947.00

注：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包含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所带来的变动数。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董事由原田义久先生变更为安田敬之先生；

2、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1,830,149,018.12	22.54%	1,619,502.61	22.54%	-
广发证券	1	1,823,650,614.52	22.46%	1,613,752.64	22.46%	-
安信证券	1	1,439,131,120.68	17.72%	1,273,488.76	17.72%	-
中金公司	1	1,340,407,857.21	16.51%	1,186,128.04	16.51%	-
海通证券	1	1,075,881,205.32	13.25%	952,049.22	13.25%	-
招商证券	1	346,070,412.52	4.26%	306,238.45	4.26%	新增
光大证券	1	265,890,874.57	3.27%	235,287.38	3.27%	新增
国泰君安	1	-	-	0.00	0.00%	-
兴业证券	1	-	-	0.00	0.00%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2015 年 5 月 7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中小板 A 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基金禁止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条款。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 2.000 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 2.000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以 2015 年 6 月 15 日为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发布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